

以绩效评价为载体 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浙江省嘉兴市财政局

为规范管理,完善政策,扎实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浙江省嘉兴市财政局以规范管理年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绩效评价工作,2012年对市本级已完成的22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通过与农民群众面对面接触,掌握了农民群众最急需、最迫切的需求,发现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更加有利地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做法

(一)健全组织。由市区财政局、农经局业务处室有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通过专业学习、会议座谈、调查分析等形式,制订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绩效评价标准与评价标准、绩效调查问卷等,为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业务支撑。

(二)实地调查。评价工作组分两个小组赴秀洲区、南湖区22个村进行实地调查,每个村选择25户农户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农村基层集体组织和农民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总体满意率达到98%,其中,98.48%的村民都知道一事一议项目有财政奖补政策;98.1%的村民在项目实施中出资或出劳;项目能完全执行民主监督、阳光操

作,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完全做到100%公开公示;村里实施道路硬化工程,村民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比分别为87.86%和12.14%;项目实施后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都有所改善,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比分别为81.02%和18.98%。

(三)综合评价。在各镇开展自评基础上,对照市定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勘查、主要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结合问卷调查的结果,对项目建设村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判,最终形成评价结论。22个项目村的目标设定完成率为100%,目标实际完成程度为92%,组织管理水平为90.2%、项目效益指标为97.1%、资金落实到位为99.2%、实际支出情况为83.8%、财务管理状况为75%、资金的监管与有效程度为97.7%。综合评价得分为92.5。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对村级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的参考因素之一,避免干好干坏一个样。

二、开展绩效评价时发现的问题

(一)民主议事难开展。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村域面积不断扩大,人口增多,特别是农闲之余,农村青壮年大多外出打工经商,人员很难集中,给召开全体村民大会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同时,由于村民认识水平不一,在项目建设表决时,往往有人采取实用主义、本位主义态度,对直接受益、眼前利益、

局部利益看得较重。

(二)筹资筹劳程序不规范且实施难度大。个别村未能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的程序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核表没有按照规定上报,有的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形式不规范。在筹资方面,群众对村干部不信任,怕自己的血汗钱打水漂;有些村民确实困难,无法拿出这部分资金,影响了其他村民筹资的积极性;还有的村民认为村级公益事业属于村集体的事情,不愿意出钱搞建设。在筹劳方面,农村年青力壮的青年人外出务工,留守在村里的多是老人、妇女、儿童,筹劳难度较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资代劳标准比较低,加大了项目建设成本。

(三)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欠规范。个别工程缺少工程的支付凭证,工程结束后没有审计报告,特别是工程款的支付,仅凭复印件就入账了。还有个别项目存在着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等不规范现象。

(四)后期管养护缺乏资金保障。有的项目建成后,由于后期管养护资金缺乏,使得订立的管养护制度流于形式,奖补项目无法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五)村与村之间公益事业建设不平衡引发矛盾。为防止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加重村民负担、产生新的村级债务,在项目立项选择上优先考虑受益面大、村级组织战斗力强、群众积极性高,村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见效快的项目,一些薄弱村由于缺乏资源、资金而



无法申报实施项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差距将进一步加大，村民反响比较强烈。

三、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相关措施

(一)加强指导统筹规划。项目实施结合推进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等因素统筹考虑和安排，做好议事项目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引导农民群众围绕最急需的项目优先开展一事一议。认真组织科学测算一事一议方案，使方案切合实际，充分照顾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做到量力而行。对经认定的经济薄弱村，在市级立项时，给予差别化的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的倾斜力度，适当降低村级集体经济资金配套比例，推动薄弱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防止出现农村公益事业两极分化的趋势。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展农村经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强基层组织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减少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二)规范民主议事程序。通过民主

议事提出项目建设的内容，合理确定民主议事的界线，对议事过程和结果、筹资筹劳标准和规模、财政奖补资金和构成、建设内容和招标投标方式、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等各个阶段严格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因地制宜，不搞锦上添花和脱离实际的项目，坚决防止擅自提高农民筹资筹劳标准，或以自愿捐款、自愿以资代劳等名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坚决防止因兴办村级公益事业产生新的债务。

(三)规范项目基础管理。一是规范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建设主体，按“自下而上、分批后建、边建边补、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项目化管理。二是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以村为主，区镇督促指导，实行民议、民建、民管，全面实行项目实施前、中、后“三张照片”制度，真实、直观反映实施前后的变化，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三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市综改办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完工项目设置标识牌。四是规范档案管理。

落实责任，明确专人，及时将村民一事一议会议和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资金筹劳筹集清单、建设过程中的图片、决算、验收报告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五是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制度，做好业务培训和运行维护，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和报送财政奖补工作进展情况和建设成果。

(四)规范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会计核算统一规范。加强财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

(五)建立养护长效机制。村级公益设施的管护主体是村民委员会，村委会负责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人，成立村级公益事业养护小组。探索从村级集体收入中提取一部分养护基金，承担村级公益事业的养护责任。对一些有收益的村级小型公益设施，如水利设施，可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公益事业的使用效率和养护水平。

责任编辑 李永佩